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7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51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513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75133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957B號函及同年6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1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，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使教師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培養學生自主、合作學習與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爰擬定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，請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填寫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Y9SLKh1p9tPDvFk6>)並將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表及經

教務處 114/08/08 15:12



114000594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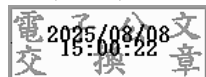
費概算表(核章正本)免備文逕(寄)送本局，倘未於期限內繳交，將視同無需求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教學內容軟體需依照適合年級之人數/班級數購買相對應教學內容軟體，另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本案已由教育局大量採購之軟體(HiTeach、LoiloNote、myViewBoard、PaGamO、Padlet、Wordwall、威力導演、自然輸入法、非常好色及Adobe Creative Cloud)則不可再購買。
- (三)須在教育部網站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提供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內。
- (四)本案經費為經常門，請各校依採購規範辦理。
- (五)需經校內公開會議。
- (六)補助名單經本局審核後公告，另公告後需於114年11月7日前完成採購，並將相關資料(決標紀錄及驗收紀錄等)免備文逕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請撥款等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、申請表(格式)及經費概算表(格式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